

化工与印染工程学院 2021 年下半年“三会一课”及党日活动计划

根据校党委工作部署，结合学院实际，现对2021年下半年“三会一课”及党日活动做出如下安排。

一、指导思想与主题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第27次全国高校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助力学校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推进学校“双高”建设、推动学校党建工作与整体事业发展深度融合，持续营造学的氛围、严的氛围、干的氛围，为学校事业新发展开好局起好步提供坚强保证。

二、目标要求

扎实开展“三会一课”及党日活动，不断提高党员的思想政治素质，引导全体党员立足本职工作，充分发挥先锋模范带头作用，充分体现支部就是一个堡垒，党员就是一面旗帜，充分发挥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三、活动时间

请各支部根据结合党员发展、党史学习以及各支部的实际情况，及时召开党员大会、支委会、党小组会，按时上好党课，围绕以下学习重点，制定各支部2021年下半年“三会一课”及党日活动计划，确保每双周三下午（9月8日、9月22日、10月6日、10月20日、11月3日、11月17日、12月1日、12月15日、12月29日、1月12日）开展“三会一课”和政治理论学习一次，结合工作实际，如有需要，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单周三下午或其他时间适当安排开展“三会一课”和政治理论学习。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支部主题党日活动。

四、内容与程序

(一)支部党员大会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因工作需要可随时召开。大会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传达学习上级党组织的有关文件、决议、批示；
2. 研究和讨论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决议或是决定；
3. 讨论决定发展新党员、预备党员转正、表彰优秀党员, 决定对犯错的党员的处分；
4. 对单位的发展规划、年度工要工作安排等问题进讨论，提出意见或建议；
5. 开展民主评议党员活动；
6. 讨论需要由支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

(二)支部委员会每月至少召开一次, 遇特殊情况及有必要时, 支部书记可随时召集。会议内容如下：

1. 讨论论研究贯彻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和决议；
2. 分析党员的思想状况，研究支部工作计划、工作报告和党员教育、思想政治工作以及支部建设；
3. 讨论支部工作重要事项和工作措施；
4. 讨论通过年度支部工作计划与总结；
5. 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6. 组织发展新党员的培养教育、优秀党员奖励和其他需要支部委员会需要讨论的事项。

(三)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如有特殊任务也可以增加。

(四)党课每月至少安排1次。主要内容如下：

党课要以党章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为基本教材，结合当前时期党的中心

工作，对党员进行党的基本知识、党性修养、党风党纪及理想宗旨教育。

党课的主要内容是：马列主义基本理论、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教育、科学发展观理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理想、宗旨、纪律、优良传统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党史学习教育；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徽党旗条例》；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谱系；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教育等。

党支部要对党课教育活动做出计划安排，要系统地学习党的理论及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上级党组织有关方针、政策，提高党员素质。党支部要做好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培训工作，及时了解和掌握他们的思想状态，定期（每季度）研究、讨论党员发展工作，确定重点培养发展对象，并认真填写每个入党积极分子的考察表。

党委书记根据工作实际，至少讲1次党课；学院领导班子成员要至少给学生党员上1次党课。

五、学习重点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持续推进党史学习教育（9-12月）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同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学习和总结党的历史的重要论述结合起来，同持续深入推动党史学习教育结合起来，深刻领会和把握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核心要义、实践要求，自觉牢记在心中、坚决落实到行动上。

2. 学习《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建议9-10月开展）

学习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各支部要认真组织开展学习，每位党员要撰写学习心得，学

院党委将充分利用学院网页和公众号进行宣传和解读，确保党员师生深入领会《条例》精神，全面掌握《条例》内容，严格遵守和执行《条例》规定。

3. 学习《中国共产党党徽党旗条例》（建议9-10月开展）

《中国共产党党徽党旗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我党历史上第一部关于党徽党旗的基础主干法规，是党徽党旗制作、使用、管理的基本遵循。各支部要认真学习贯彻《条例》，加大宣传力度，各支部要把党徽党旗知识作为党史学习教育、党员教育培训、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的必要内容，适时开展《条例》知识竞赛等党日活动，教育引导党员和师生正确认识党徽党旗的深刻内涵和工作要求，自觉规范使用党徽党旗及其图案。

4. 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11-12月）

11月，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将在北京召开。主要议程是，中共中央政治局向中央委员会报告工作，重点研究全面总结党的百年奋斗的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问题。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将会是重要时间节点召开的一场具有全局性、历史性意义的重要会议。各支部要充分认识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的重大意义，要“从党的百年奋斗中看清楚过去我们为什么能够成功、弄明白未来我们怎样才能继续成功”，切实把学习宣传贯彻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把4.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作为党课的必学内容列入计划。

5. 学习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谱系（9-12月）

100年来，我们党铸就了一系列伟大精神，构建起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谱系。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形成了井冈山精神、古田会议精神、苏区精神、长征精神、遵义会议精神、东北抗联精神、延安精神、伟大抗战精神、太行精神、吕梁精神、红岩精神、沂蒙精神、西柏坡精神等；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形成了抗美援朝精神、北大荒精神、红旗渠精神、大庆精神、铁人精神、雷锋精神、焦裕禄精神、王杰精神、“两弹一星”精神等；在改革开

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形成了改革开放精神、特区精神、女排精神、抗洪精神、抗击非典精神、载人航天精神、抗震救灾精神、北京奥运精神等；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形成了塞罕坝精神、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探月精神、新时代北斗精神、抗疫精神、脱贫攻坚精神等。

杨靖宇将军是从化工与印染工程学院印染专业成长起来的杰出校友，靖宇精神一脉相承、代代相传，跨越时空、历久弥新，是学院的宝贵精神财富，深深融入我们党、国家、民族、人民的血脉之中，为我们立党兴党强党提供了丰厚滋养。全体党员要将东北抗联精神、靖宇精神作为重点学习内容和必学内容，深入学习研讨，坚持弘扬光荣传统，赓续红色血脉，永远把伟大建党精神继承下去、发扬光大。

6. 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9-12月）

推动“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取得新进展新成效，全体党员要深入师生，调查研究，了解师生的所思所盼，形成问题清单，持续推动解决师生身边急难愁盼的问题，让广大师生切身感受到实践活动效果；要着力破解“硬骨头”问题，对师生反映集中的共性需求和存在的普遍性问题、发展亟待解决的痛点难点问题，学院领导班子将一事一议，拿出实招硬招，切实解决问题；要在推动实践活动出成果见实效上下功夫，支部“1+1”结对共建要真帮、真建、真解决问题，广大党员要结合自身实际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更好解决基层困难事、群众烦心事。

7. 进行一次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体制机制与保障完成好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师德师风建设大讨论。（9月）

按照《河南工程学院“师德师风建设主题月”暨教师节宣传活动工作方案》的要求，以赓续百年初心，担当育人使命为主题，在教师节前后组织开展先进典型事迹学习活动，深入挖掘先进典型的崇高精神，传递立德树人的正能量，迅速掀起师德师风学习热潮，形成师德教育学习长效机制。组织全体党员进行一次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体制机制与保障完成好

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师德师风建设大讨论。

8. 开展一次落实校党委第二巡察组反馈意见的整改学习讨论。（9月）

校党委第二巡察组在我院巡查期间，对我院工作进行了全面诊断，提出了明确要求，全体党员干部要深刻认识巡视工作重要性，对自身不足之处进行反省反思，尽职履责，切实抓好党员干部在教学主战场、科研前线以及学生管理工作方面所应发挥的作用，推动学院工作的全面稳定发展。各支部要结合巡视反馈意见，开展一次落实校党委第二巡察组反馈意见的整改学习讨论，制定制度，明确目标责任，做到积极整改、强化整改，坚决抵制敷衍整改。

9. 进一步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规定，坚持发展党员标准，履行发展党员程序。（9-10月）

修订后的《细则》，体现了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体现了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方针，体现了实践探索的新经验，是做好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工作的重要遵循。《细则》的颁布实施，对于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党员队伍建设的新部署新要求，保证发展党员的质量，建设一支规模适度、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纪律严明、作用突出的党员队伍，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支部要再次组织深入学习，注重在发展党员的原则、标准、程序、纪律等方面体现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要求。严格标准，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突出党员政治上的先进性和素质上的全面性。严格培养，在发展党员的每一个环节，加强培养教育和考察。严格程序，突出党组织的把关作用。严格责任，落实发展党员工作职责。

10. 加强党建研究工作（9-12月）。

组织全体党员学习讨论如何加强党建研究工作，如何进行“红色基因育人”工程、“党员模范引领”工程、“支部建设标

准化”工程、“双带头人培育”工程等研究与建设工作，如何建成一批具有学院特色的党建品牌，推出一批有影响力的党建研究成果。

11. 参观红色基地，赓续红色血脉（10-11月）

红色基地是我党的重要红色资源，是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红色文化活动、红色文化研究的重要阵地，各支部要结合实际，通过参观红色教育基地，不断增强党员党性、洗涤心灵、提振精神，弘扬先烈精神，以更加坚定的信念、昂扬的斗志，传承红色基因。

12. 观看从严治党教育影片（10-12月）

深入推进从严治党，坚持以案示警、以案促改、以案正风、以案肃纪，通过组织观看从严治党教育影片，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锤炼党性修养，提升思想境界，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四、活动要求

1.高度重视、认真组织。深入开展“三会一课”和主题党日活动是提高党组织战斗力和提升党员素质的要求。学院党委书记作为第一负责人，制定学院“三会一课”及主题党日活动计划，指导党支部书记结合实际合理安排部署、创新活动方式，制定好“三会一课”和主题党日活动计划，做好各支部“三会一课”和主题党日活动计划的审核与验收工作。党支部书记作为主要负责人，要精心谋划，认真组织，保证时间，明确内容，严格管理，确保实效。

2.结合实际、学深学透。各支部要根据学校和学院安排，把抓学习放在首位，要结合实际科学安排下半年“三会一课”和主题党日活动，要以“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为载体，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主题党日活动。疫情防控常态化情境下，各支部可通过学习强国-强国视频会议、腾讯会议、微信视频会议、微信群、QQ群等方式，开展线上支部活动，充分利

用共产党员网（<http://www.12371.cn>）、“学习强国”、腾讯会议等学习平台认真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弘扬光荣传统、赓续红色血脉，永远把伟大建党精神继承下去、发扬光大！

3.严格要求、认真开展。各支部“三会一课”和党日活动方案要明确主题与内容、时间、程序、形式、措施、效果，切实把方案确定的内容落在实处。要把活动和党员、发展对象、入党积极分子教育培训结合起来，努力拓展活动新载体新形式，不断提高活动效果。学院将按照学校要求与部署，将把活动落实情况纳入支部书记考核体系，作为支部书记述职评议的重要依据五、有关要求

4.与时俱进、开拓创新。“三会一课”和党日活动要坚持政治性、思想性、原则性，同时要积极探索灵活多样、丰富多彩的方式方法，注重特色，注重活动实效。

5.联系实际、增强观念。各支部“三会课”的和党日活动开展，要密切联系党员的思想实际和特点。切实针对支部党员的特点，创新组织生活形式，不断增强党性观念、组织观念和纪律观念。

6.发扬民主、团结一致。党支部在落实“三会一课”和党日活动制度中要给党员充分发表意见的机会，允许党员对支部工作和领导提出批评与建议，支委会成员要加持集中领导与个人分工的原则，互相尊重互相支持，团结一致，提升支部的战斗力和战斗力。

7.做好记录、及时存档。各支部要认真做好“三会一课”和党日活动记录，及时保存积累有关图片与影像资料。

8.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学院及各支部“三会一课”和党日活动计划经学院党委研究通过后，将挂在学院网页上进行公示，接收党员群众监督。各支部要及时将每次“三会一课”和党日活动开展情况形成新闻稿，在学院网页“支部活动”栏目进行展示。营造积极学习的良好氛围。

9.严格督查、确保实效。党章规定，“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是党员必须履行的义务之一。各支部要结合“三会一课”和党日活动，加强党员应知应会、党员必学基本知识的培训，增加检查督查力度，适时进行一次党员应知应会知识测验，作为全体党员考核的重要依据。学院党委将围绕学校重点工作，结合学院实际，根据学院和各支部制定的“三会一课”和党日活动计划，采取参加会议与活动、调阅会议记录、查看佐证材料、统计新闻稿件等办法，定期检查督查各支部计划落实情况，并作为支部书记和支委委员年终考核的重要依据。

请各支部根据学校和学院计划，要结合实际认真制定本支部 2021 年下半年“三会课”和党日活动计划，于 2021 年 9 月18日上午12点前将电子版发至邮箱zghyxydw@126.com并及时组织开展各项活动。学院将对各支部的活动计划进行审核检查，经学院党委研究决定后报学校党委。

中共化工与印染工程学院委员会

2021年9月15日